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03097.htm 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

《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治理办法》的通知 科工技[2007]1349号教育部、委属各高校、各共建高校：为加强和规范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治理工作，现将《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治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七日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治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的建设和治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是国防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开展高水平国防科技自主创新研究、培养和凝聚高水平国防科技人才、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的基础型实验研究基地。 第三条 国防科工委设立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的目的是根据国防特色和新兴学科发展需求，开展国防基础科学和前沿技术领域的新原理、新方法、新技术研究，培养创新型人才，支撑国防重点学科的发展。 第四条 国防科工委根据国防科技工业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编制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受理各有关部门（单位）的立项申请，审核批准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的设立、重组、合并和撤消。 第五条 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以下简称学科实验室）主要依托国防科工委所属高校、共建院校、教育部所属高校以及军队院校建设。学科实验室是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依托单位应落实学科实验室建设经费，为学科实验室提供必要的运行经费及其他配套条件和后勤保障。 第二章 设立程序 第六条 申请设立学科实验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支撑学

科原则上是国家重点学科，对于国防科技发展急需和紧缺的学科专业，可以是省部级重点学科；（二）研究方向符合国防科技发展需求并具有明显优势和特色，在科研和人才培养方面有明确的近、中、远期发展规划；（三）在所申报的研究领域内，已取得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并具有潜在的国防应用价值；（四）具有承担高水平国防科研任务的能力和国家级国防重大基础科研任务的潜力；（五）在所申报的研究领域内，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科研团队的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有良好的科研作风和创新氛围；（六）具备开展研究工作所必需的场所和条件，具有完备的实验室治理制度；（七）是依托单位的科研实体，在科学研究、学术活动等方面具有相对独立性；（八）依托单位能够为学科实验室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保证学科实验室的有效运行。

第七条 申请设立学科实验室的单位，应向其主管部门（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单位）审查，对符合要求的，由申请单位填写《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立项申请书》，并由主管部门（单位）报送国防科工委。国防科工委所属高校申请的，直接向国防科工委上报。

第八条 国防科工委组织专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立项申请书进行评审，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择优批复立项，批准其列入学科实验室序列，正式投入运行。

第九条 主管部门应根据立项批复，加强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治理的指导，为学科实验室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第十条 依托单位应根据立项批复，整合优势科技资源，改善实验室科研环境和条件，保证学科实验室必要的科研用房和仪器设备，并在运行治理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第十一条 学科实验室应根据立项批复，建设一支

专业配置和年龄结构合理、具有创新活力的科研队伍，加强发展战略研究，编制发展规划，确定发展目标，凝练研究方向，在已批复的研究领域内积极承担国防基础性科研项目，开展探索性、创新性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 学科实验室如需变更名称和调整研究方向，应在每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经主管部门（单位）报国防科工委审核批准。

第三章 组织治理

第十三条 学科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学科实验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由依托单位提名，报国防科工委批准。副主任由主任提名，依托单位批准聘任，并报主管部门（单位）备案。

第十四条 学科实验室主任负责学科实验室的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及日常治理等工作。学科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国内外知名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组织治理能力，身体健康。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3年，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在任期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

第十五条 学科实验室应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科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审议学科实验室的重大学术活动、年度科研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推动学科实验室的学术交流。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听取实验室主任关于学科实验室工作的报告。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名。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由实验室主任提名、依托单位聘任，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应由学术造诣高、在一线工作的国内外知名专家担任，任期3年，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在任期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岁。学术委员会主任不得由学科实验室主任兼任。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一般不超过10人，依托单位的委员人数不得超

过总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学术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每届任期3年。第十九条 学科实验室研究队伍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列入依托单位人员编制，由实验室主任提名，依托单位聘任。流动人员由实验室主任根据研究工作需要提出，报依托单位审核批准后聘任。

第四章 运行治理 第二十条 学科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第二十一条 学科实验室应研究制定本实验室的发展规划，由主管部门（单位）初审后报国防科工委。第二十二条 学科实验室应积极承担本领域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任务。依托单位应设立实验室基金，支持学科实验室开展创新性科研活动。第二十三条 学科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国际、国内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依托单位应创造条件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到学科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第二十四条 学科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在学科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应注明所在学科实验室的名称。在国外学习、进修、从事客座研究的学科实验室固定人员，凡涉及实验室工作及成果的，在发表的论文、专著上均应署学科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及权属、技术成果转让、奖励申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第二十五条 学科实验室应建立年度总结报告和统计信息报表制度。每年3月底前由主管部门（单位）汇总后报国防科工委。第二十六条 学科实验室应严格经费核算制度，其正常的运行费用主要从所承担的科研任务中解决。依托单位应优先支持实验室重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每年对学科实验室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经主管部门（单位）报国防科工委。第二十八条 国防科工委组织对学科实验室的运行情况

进行定期评估。评估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凡正式运行两年以上的学科实验室均应参加每四年一轮的评估。连续两次不按规定参加评估的学科实验室，国防科工委不再将其列入学科实验室序列。

第二十九条 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对评估优秀、合格的学科实验室，继续保持其学科实验室资格，国防科工委将结合国防学科发展规划和投资政策，择优给予支持。对评估不合格的学科实验室，取消其学科实验室资格。

第三十条 学科实验室应加强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建设，努力营造严谨、求实、创新、和谐的学术氛围，果断抵制学术不正之风。

第三十一条 学科实验室应当健全安全保密制度，加强安全保卫保密的治理，确保实验和涉密信息的安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附件：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立项申请书

附件国防重点学科实验室立项申请书（格式）

- 一、实验室及其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实验室名称、学科分类、依托单位名称、建设地点，依托单位隶属关系、法人代表、单位总资产、单位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
- 二、需求背景 立项的必要性和依据，国内外该学科的最新进展、发展趋势，国内相同（或相近）重点实验室的基本情况及其研究条件和实力。
- 三、实验室研究方向、主要研究内容
- 四、实验室现有研究工作的基础、水平 国内外影响和地位；“十五”以来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和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在推动学科发展、解决国防科技要害技术等方面的贡献。
- 五、科研队伍状况及培养人才的能力 队伍规模和结构的总体情况，现任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带头人的简介及其代表性成果，研究团队的建设，研究生培养情况。
- 六、已具备的科研条件 科研用房、仪

器设备、配套设施。七、开放合作与运行治理情况 开放合作、日常运行治理、人员聘用及流动、仪器设备治理与使用。八、发展规划、预期目标与水平 从研究内容、科研条件、人才队伍、开放合作与运行治理等方面阐述。九、专家意见 十、依托单位意见 十一、主管部门意见 附件1. 实验室现有固定人员名单（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职称、研究方向或专业等） 附件2. 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附件3. 实验室近5年来承担的重要科研项目清单 附件4. 实验室近5年来获得的重要奖项清单 附件5. 实验室近5年来取得的重要学术专著、论文、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清单（其中专著不超过10部，论文不超过30篇）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